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025 年第 22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在地小農黑熊市集招募及管理要點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二、攤位展售時間:

(一)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17 時

(二)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21 時(綜合攤位區~21 時)

(三)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8 時~16 時

三、攤位規劃內容:

(一)一鄉一特色展售區:規劃各鄉(區)公所行銷在地特色(一鄉區一攤)

(二)部落美食綜合展售區:規劃攤位予餐飲業者,展售原住民傳統美食及創意料理。

(三)農特產品展售區:規劃攤位予產銷班或農民,展售其生產之農特產品。

(四)手工藝品展售區:規劃攤位予各工作室或藝術家,展售其製作之手工藝品。

(五)織女編男展示區:規劃攤位予傳統織布及背籃。

(六)特色攤位交流展售區(綜合):邀請玉里鎮等鄰近鄉鎮。

四、攤位展售地點與數量:共計攤位 110 攤。

項次	攤區種類	地點	攤位數量	備註
1	一鄉一特色展售區	Masial 廣場草皮區	8	由各公所、區提供 1 攤
2	部落美食綜合展售區		55	開放登記
3	特色攤位交流展售區 (綜合)		10	邀請玉里鎮等鄰近鄉鎮 開放登記
4	農特產品展售區	卓溪聚會所入口右方 停車場(紅磚步道)	13	產銷班
5	手工藝品展售區	圖書館前方樹林區	20	開放登記
6	織女編男展示區		4	家政班
	總計		110	

五、攤位費用

(一)攤位租金:300 元/天,3 天共計 900 元

攤位規格:寬 2.5M、深 2.5M、高 3M(含會議桌一張、塑膠椅二張、攤位牌一面,照明,如有變更,以大會規定為主)

(二)保證金:每攤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參展單位須維護該攤位區物品及整潔,如造成財產損壞,參展單位須負責賠償及恢復,場地整潔列入下次招商遴選之依據,完成報名並錄取後,如無故不參展,保證金不予返還。

(三)展品搬運進出費用由各展售單位自行負責。

(四)匯款資訊:

1. 攤位租金: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戶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帳號:8960104206100-5

2. 保證金: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戶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帳號:896104209501-0

六、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報名條件

1. 一鄉一特色攤，以各鄉、區公所為窗口招收 1 攤。(萬榮鄉、長濱鄉、海端鄉、延平鄉、桃源區、那瑪夏區、信義鄉、仁愛鄉)
2. 報名登記以設籍本鄉之自然人、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各工作室、產銷組織及餐飲業者等為優先。
 - (1)每戶申請登記攤位以 1 攤為限，登記時提供負責人身份證正本查驗。
 - (2)非申請資格者不可報名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資格。

(二)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將報名資料(附件一【登記報名表】、附件二【安全切結書】、身份證件或戶籍謄本等證明影本)親送或郵寄(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67 號)方式送達卓溪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管理所「布農運在地小農黑熊市集攤位招募小組收」，報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完成報名。以上報名數若超過規劃攤位名額時，則依攤區種類各別抽籤，時間日期另行通知。
2. 預定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公佈審查結果並由本所通知 3 日內(3 月 6 日以前)完成匯款，並繳交攤位費用繳納影本後，即確認錄取。未於期限繳納者為自動放棄其攤位權利，由備取攤位依序遞補之。
3. 錄取後各攤位設置地點由本所分區規劃處理，參加攤商不得異議。
4. 若錄取攤位數不足規劃攤位數量時，剩餘攤位名額則對外開放報名，招募及管理要點另行公告招募。

七、配合注意事項:

- (一)展售物品：以報名表所填列之產品品項並經本所核可為限，各攤位不得私自販售未經本所同意之物品或隨意調高價格，價格要標示清楚。
- (二)錄取設攤之攤商負責人，不得私自轉讓、轉借、轉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攤位。
- (三)本次活動不提供工作證、停車證及餐飲，會場之進出及物品之保管由各攤位自行負責。
- (四)活動期間各攤位維護會場環境及整體景觀，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牌掛於攤位上方以便管理辨識及統一性，不可隨意拆除。另攤位設攤擺放物品、旗幟或其他擺設禁止佔用人行道，屢勸不聽者將依相關法規報請執法單位辦理裁罰並即刻停止攤位展售權利。
- (五)攤商應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將放置攤位之物品、器具及其他雜物清空，並自行清潔攤位所遺留之油漬，未依規定處理者，將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未來設攤遴選之依據。
- (六)美食區如以使用明火之攤商，應於地面鋪設潔淨石棉布或其他避免易燃及保潔物品，避免油漬及燃燒物掉落，並須定時清潔，以維護場內清潔及安全。
- (七)使用炭火之攤位，須以符合上條規定外，須以無煙炭為主，如產生油煙過大，影響

他人權益，經勸未改善者，依規定取消攤位設攤之權利。

- (八) 每個攤位若於展售期間無故未到、遲到、早退或違反本所相關規定，經本所勸告乙次再犯者，列入下次遴選依據；如為重大違規事項，嚴重損壞大會形象者，即刻停止攤位展售權利。
- (九) 攤商依照規定時間進駐活動現場擺設，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進駐擺設需於活動 3 天前向卓溪鄉公所產觀所報備。如經發現無故未擺設及未維護攤位環境清潔，本單位有權停止該年度本所展售活動報名之權利。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拒或不可貴則於攤商之事由，致攤商無法擺設者，得不計入在未擺設天數內。
- (十) 現場各攤商垃圾袋需自行準備及分類，活動結束後必須自行倒入現場之垃圾集中區，不得留在攤位內。
- (十一) 活動期間需自行開立收據。
- (十二) 請勿任意更動擺攤位置，攤位依主辦單位分配。
- (十三) 承租攤商如有違反以上規定項目，經查獲，將不得再進行販賣等相關活動並停止該年度本所展售活動報名之權利。
- (十四) 如有未盡事宜之項目，本單位將進行調整。

**2025 年第 22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在地小農黑熊市集攤位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攤位名稱 (攤位牌)	
住 址			
電 話	()	手 機	
族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攤區種類 (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鄉一特色展售區:8 攤/ Masial 廣場草皮區。(由各公所、區登記 1 攤)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美食綜合展售區:55 攤/Masial 廣場草皮區。(開放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炭烤類 <input type="checkbox"/> 快炒類 <input type="checkbox"/> 油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湯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飲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展售區:13 攤/卓溪聚會所入口右方停車場。(本鄉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品展售區:20 攤/圖書館前方樹林區。(開放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織女編男展示區: 4 攤/圖書館前方樹林區。(由民政課家政班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攤位交流展售區(綜合)10: Masial 廣場草皮區, 共計 10 攤(邀請玉里鎮等鄰近鄉鎮登記)		
商品簡介			
備註	<p>一、 請攤位登記【部落美食綜合展售區】業者詳實填寫販賣商品種類, 俾利攤位分區排位。</p> <p>二、 報名條件</p> <p>(一) 一鄉一特色攤, 以各鄉、區公所為窗口招收 1 攤。</p> <p>(二) 報名登記以設籍本鄉之自然人、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各工作室、產銷組織及餐飲業者等為優先。</p> <p>(三) 每戶申請登記攤位以 1 攤為限, 登記時提供負責人身份證正本查驗。請資格者不可報名或冒名頂替, 違者取消資格。</p> <p>三、 報名方式</p> <p>(一) 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 將報名資料(附件一【登記報名表】、附件二【安全切結書】、身份證件或戶籍謄本等證明影本)親送或郵寄(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67 號)方式送達卓溪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管理所「布農運在地小農黑熊市集攤位招募小組收」, 報名資料送出後, 請務必來電確認, 完成報名。以上報名數若超過規劃攤位名額時, 則依攤區種類各別抽籤, 時間日期另行通知。</p> <p>(二) 預定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公佈審查結果並由本所通知 3 日內(3 月 6 日以前)完成匯款, 並繳交攤位費用繳納影本後, 即確認錄取。未於期限繳納者為自動放棄其攤位權利, 由備取攤位依序遞補之。</p> <p>(三) 錄取後各攤位設置地點由本所分區規劃處理, 參加攤商不得異議。</p> <p>(四) 若錄取攤位數不足規劃攤位數量時, 剩餘攤位名額則對外開放報名, 招募及管理要點另行公告招募。</p>		

**2025 年第 22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市集攤位
招募安全切結書**

本人(本廠商)_____於「2025 年第 22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在地小農黑熊市集」會場設置美食攤位，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管理改革方案」，負責確保現場販售之食品安全責任，包括法律與行政責任，並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及詳閱市集攤位招募及管理要點，並願確實遵行。活動當日所設置之攤位，必為本人經營，絕無當人頭戶供他人冒名頂替事宜，並接受主辦單位管理攤位之相關規範，並保證不影響活動當天交通秩序，且僅限擺設於活動規劃之攤位場地內，願確實遵行，若違反以上事項，同意接受攤位收回之處分。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立書人：_____

立書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